

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 625-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72 號

聯絡人：林文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894-8686 分機 30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陽瓦育總字第 469 號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 625-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依法舉行公聽會，敬邀請 撥冗出席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
（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72 號 4 樓）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如正本、副本名單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」規定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同意比率已達「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」規定者，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。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更新單元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實施更新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ymsgas.com.tw/>)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(8:15 至 17:15)於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72 號)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里長(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)、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 625-1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副本：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秀芬建築師事務所、城市策略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及其附件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一併寄出

實施者：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